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邱靖雲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2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01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A21000000I_1091360115AA_doc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為應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，申請本部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轉知申請者確依「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要點」及公告內容檢附應附文件（服務證明之工作內容應據實詳填並提供正本；服務證明應加蓋機關(構)、團體印信及負責人簽名章；服務證明文件為團體或私立機構開具者，另應檢附勞工保險投保明細影本、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服務單位組織章程影本），於申請期限內送件，並應於申請書簽章。

二、「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要點」及申請書、服務證明格式電子檔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（網址為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，路徑：衛生福利部/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首頁/最新消息）下載。

1093851374(來文)

三、本次審查結果預定於109年4月函復，申請人完成通訊申請後，請另將申請書Word電子檔寄至周先生（E-mail：sa811026@mohw.gov.tw，電話：02-85906638），俾利行政審查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請轉知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)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1/16 09:48:47